

花蓮地政事務所政府資訊公開目錄一覽表 (研究報告)

| 研 究 名 稱 | 現狀檢討 及問題分析 | 建議事項 及效益 | 研究人 |
|----------------------------------|---|--|------------|
| 善用社會資源-與國立空大花蓮學習指導中心辦理推廣合作 | 花東地區測量人力長期缺乏，專業教育資源不足為主要因素。遴用優秀專業公務人員與在地教育單位(空中大學)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 本訓練班開班至今 6 年，成功培訓 26 位優秀人才，加入花東地政行列。 | 黃一釗 |
| 地政機關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究已登記案件協助民眾辦理查欠作業為例 | 為行政一體及簡政便民理念，由審查人員親持稅單至稅務局辦理查欠。 | 未實施協助民眾查欠之地政機關，以擴大為民服務層面。 | 謝美卉 林芳玉 |
| GIS 與地價調查作業之結合運用 | 編定地價區段缺乏參考資訊，研究導入 GIS 各項圖資與決策分析地價之效益。 | 爰地理圖資分散、欠缺統籌運用機制、缺乏專業人員及經費，建議組成專責部門以職權統一。 | 沈忠守 |
| 中午不打烊服務-服務台由薦任人員專人輪值並提供午休時段預約領狀。 | 午休時段原僅提供登記、測量案件收件、謄本申請、簡易案件之服務，為擴大效能及紓解上班時段人潮，特提出該建議案。 | 由本所薦任同仁輪值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並於值班中注意各臨櫃人員之服務禮貌態度；增加午休預約領狀服務，使民眾多一選擇於午休時段領取權狀。整合午休輪值人力及資源，且避開上班熱門時段，擴大服務效能。 由本所 16 位薦任同仁輪值提供法令諮詢服務；領狀受理方式目前可透過電話及口頭預約。 | 張美玉 林芳玉 |

| | | | |
|---------------------------------------|--|--|------------|
| <p>用內政部營建署住宅三大資訊網站分析-年輕人在花蓮地區居住問題</p> | <p>花蓮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年輕人一方面要撫養老年人與小孩，一方面要與外縣市來的人口搶房子，面臨腹背受敵的嚴峻居住環境。本文將分析探討，讓花蓮地區的年輕人認清高房價居住情況，協助年輕人對住的問題作最佳選擇，並探討政府針對高房價的因應對策及對未來施政的期許。</p> | <p>一、政府補貼各縣市的明顯不合理，應重新分配。 二、擴展租屋市場或興建社會住宅為可行方法。 三、建議政府補足各縣市住宅資訊。</p> | <p>張志宇</p> |
| <p>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之績效指標建立—以治理觀點探討</p> | <p>本研究第一個目標，找出各影響治理因子，比較分析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績效指標、服務品質獎指標間之落差，作為修正衡量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治理績效能力面向衡評量指標。第二個目標試建構符合衡量地方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治理適宜指標建議。供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一套檢核治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制度評量治理績效參考。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回顧2012年國內外有關治理、績效管理、組織網絡管理、為民服務、服務品質理論與實務圖書、期刊或官方文獻資料，以理論與實務的角度，建構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合宜治理精神績效指標及評鑑原則，研究對象是以地方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探討建構符合治理精神績效指標。</p> | <p>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治理能力指標應依地區特性而修正。 二、治理能力評鑑作為制度化。 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對於基層溝通網絡與管道應重視並量能的建立。 四、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提升管理能力及充實專業知識。 五、治理協調合作文化與民間組織協力合作氛圍培養。 長期性建議： 一、法規再檢討。 二、建立定期修訂解釋法令與權責衝突之處機制，建構足夠誘因。</p> | <p>汪慶隆</p> |

| | | | |
|-------------------------|--|---|------------|
| <p>GIS 與地價調查作業之結合運用</p> | <p>本所地價課「圖形編修系統」中之圖資，除了地籍圖、地價區段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同仁們努力編修之街道名稱、重要地標等外，尚缺少如都市計畫分區圖、行政區域圖、門牌建置、街道圖、航照圖…等等之地理資訊系統(GIS)基本圖資，為使地價人員對於GIS相關基本圖資能夠熟悉了解，並且能夠加以有效的運用，自 100 年 8 月起陸續將 GIS 有關之圖資引入地價作業環境中，作為地價區段劃分時之參考。</p> | <p>目前本縣有關地理資訊圖資分散於各局處機關中，欠缺統籌運用之機制，且缺乏足夠的 GIS 專業人員及經費。如能成立專責機關，統籌運用及建置更新相關圖資，供各機關使用，不但可使各機關保持統一及最新圖資及減少重複建置之浪費，也可減少大量 GIS 專業人員及經費之需求。</p> | <p>沈忠守</p> |
|-------------------------|--|---|------------|

| | | | |
|--|--|---|--------------------|
| <p>從壽豐鄉山嶺段國家賠償案談「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問題</p> | <p>由行政院於 72 年 2 月 23 日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之非都市土地編定問題衍生國家賠償案，探討「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土地編定法令等相關問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被劃設為自然保護區範圍之土地應儘可能與予徵收，若考量經費問題無法徵收，則保護區之範圍劃設應更明確，於保護區範圍豎立區界樁並將範圍內之土地製作清冊及套繪相關圖資公開展覽方便民眾閱覽查詢。 二、於保護區適當地點設立告示牌公告保護措施及禁止事項，違規使用之土地應訂定罰則並加強取締。 三、關於土地編定之法令應齊一標準避免同一計畫卻有不同之適用標準，以免產生類此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土地編定問題，造成民眾權益損失與爭訟事件層出不窮。 四、儘速通過「海岸法」以為執行保護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之依據。 | <p>葉明娟 張麒瑋</p> |
|--|--|---|--------------------|